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七年九月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可转债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目录 .....	2
第一节 释义 .....	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三、保荐机构指定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5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9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0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2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12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12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	13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1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44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推荐结论.....	49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本公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发行人/公司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开发投资	指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电力	指	原宁波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现已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宁兴公司	指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侨银行	指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华侨银行 QFII	指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QFII
本发行保荐书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	指	根据宁波银行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及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有关议案，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机构指定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姜颖、赵文丛作为宁波银行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其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姜颖，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执行总经理，担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南京银行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陕国投 201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宁波银行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南京银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先后负责浦发银行 2009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宁波银行 201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2010 年深发展与平安银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12 年交通银行 A+H 非公开发行项目、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是交通银行 A 股 IPO 项目主要工作成员，具有丰富的金融企业投行服务经验。

赵文丛，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担任宁波银行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协办人，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加中信股份引入正大-伊藤忠战略投资项目、中国农业银行境内优先股发行项目、富奥股份借壳上市项目、交通银行金融债项目、民生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中国铁路建设债项目等。

### 三、保荐机构指定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朱钰作为宁波银行本次可转债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胡建敏、吴凌、李超、廖秀文、陆骏、游绎、朱曦东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朱钰，准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高级副总裁，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交通银行 A+H 配股项目、交通银行次级债项目、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

项目、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项目、陕国投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NK OF NINGBO CO., 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电话	0574-87050028
传真	0574-87050027
联系人	杨晨
普通股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简称	宁波银行
普通股代码	002142
优先股挂牌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优先股简称	宁行优 01
优先股代码	140001

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
------	---

## (二) 股本结构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b>一、普通股股份总数</b>	<b>5,069,732,305</b>	<b>100</b>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b>579,580,742</b>	<b>11.43</b>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247,201,019	4.88
3、其他内资持股	8,608,462	0.1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8,608,462	0.17
4、外资持股	323,771,261	6.3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23,771,261	6.39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b>4,490,151,563</b>	<b>88.57</b>
1、人民币普通股	4,490,151,563	88.5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b>二、优先股股份总数</b>	<b>48,500,000</b>	<b>100</b>

## (三) 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3,946,461	20.00	247,201,019	-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42,031,287	18.58	323,771,261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9,894,709	11.64	-	-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550,000	5.47	-	148,070,00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452,253	3.91	-	-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891,000	3.31	-	140,816,00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股)	质押股份数量 (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基金、理 财产品等	109,278,958	2.16	-	-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QFII)	境外法人	71,915,175	1.42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法人	69,819,360	1.38	-	-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69,810,000	1.38	-	-
<b>合计</b>		<b>3,510,589,203</b>	<b>69.25</b>	<b>570,972,280</b>	<b>288,886,000</b>

注：宁波开发投资与宁兴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华侨银行（QFII）是华侨银行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 2：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吸收合并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国资改〔2015〕49 号），宁波市国资委同意由宁波开发投资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宁波电力；2016 年 1 月，宁波电力完成工商注销登记；2016 年 3 月，宁波电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手续。吸收合并完成后，宁波开发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20% 的股份。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410,000	23.53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600,000	19.7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90,000	16.0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00,000	11.75
华安未来资产资管（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	10.3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3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8.25
<b>合计</b>	<b>48,500,000</b>	<b>100</b>

#### （四）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额的变化表

2007 年上市以来，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337,341.46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
	2007 年 7 月	首次公开发行	402,696.00
	2010 年 10 月	非公开发行	437,674.51
	2014 年 9 月	非公开发行	307,651.15
	合计		1,148,021.66
首发后累计现金分红（含税）	911,026.96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5,338,158.80		

注：除上述发行普通股筹资外，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了 48.50 亿元优先股的发行工作。该次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公司将在每年的付息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完成每股发放 4.6 元（含税），合计发放 22,310 万元（含税）的优先股现金股息。



##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315,997	23,645,017	19,516,224	15,356,750
营业利润	5,547,282	9,653,332	8,018,030	7,026,577
利润总额	5,539,462	9,652,078	8,014,928	7,006,892
净利润	4,774,312	7,822,742	6,566,991	5,634,13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5,490	7,810,417	6,544,333	5,627,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3,565	7,812,396	6,506,462	5,645,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0,612	109,411,852	19,560,541	22,776,297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938,528,522	885,020,411	716,464,653	554,112,618
总负债	885,146,934	834,634,298	671,367,334	519,948,406
所有者权益	53,381,588	50,386,113	45,097,319	34,164,2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3,277,953	50,278,002	45,001,448	34,091,097

###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4	1.50	1.29	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4	1.50	1.29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94	1.50	1.28	1.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9	21.58	3.86	4.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55	8.97	7.92	6.7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84	16.69	16.29	16.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5	17.74	17.68	1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85	16.70	16.19	1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7	17.75	17.58	19.51

注1：2017年7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因此对2014年至2017年1-6月的每股指标进行了重新计算。

注2：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年化。

##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发行人股票 231,800 股，持股比例为 0.01%；信用融券专户未持有发行人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发行人普通股股票 17,874,238 股，持股比例为 0.46%。

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发行人关联方雅戈尔 9,111,960 股，持股比例为 0.25%；信用融券专户未持有雅戈尔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雅戈尔 20,860 股，持股比例为 0.00%。

中信证券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上述情形不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持有保荐机构及其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上述情形不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的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进行了审核。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风险控制部内设的内核小组承担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小组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会的审核。内核会

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小组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 （二）内核意见

2016年3月11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21层2号会议室召开了宁波银行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内核会，对宁波银行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宁波银行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会议的审核，内核小组同意将宁波银行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分别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一）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作为宁波银行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小组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宁波银行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债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文件发展。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宁波银行本次可转债发行。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参考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以下简称“近3年”或“最近3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参考发行人最近3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参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466992\_B02号），发行人2014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全部补充核心一级资本，2015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净额全部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实际使用情况与其披露

的相关文件内容一致，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参考发行人最近 3 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银行业上市公司发行债券时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如何计算有关问题的函》（发行监管函[2008]11 号）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司债券有关问题意见的复函》（银监办函[2008]288 号）的规定，银行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债或者其他公司债券品种时，其累计公司债券余额的计算由中国银监会根据有关监管指标核定，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已获得宁波银监局批准，符合上述相关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近 3 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转债发行方案，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约为 69.57 亿元，如按本次发行 100 亿元可转债并按最高 3% 的票面利率进行示意性计算，发行人每年需支付的利息不超过 3 亿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将不少于此次拟发行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转债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九）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转债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确定，将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十）经发行人确认及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1、发行人制定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12月修订）》已由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宁波银监局核准生效（甬银监复[2017]75号）。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466992\_B03号），其认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1、根据发行人近3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为56.27亿元、65.06亿元和78.10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资料及说明，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公开发行证券且发行证券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50%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1、根据发行人近 3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近 3 年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近 3 年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89%、0.92%、0.91% 和 0.9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良资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近 3 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85.17%、308.67%、351.42% 和 398.52%，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2.53%、2.85%、3.21% 和 3.62%，最近 3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合理充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近 3 年审计报告及近 3 年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45.82 亿元，占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9.57%，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65.86 亿元的 30%。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可转债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并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为金融企业，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并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并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规定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七）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近 3 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 19.45%、17.68% 和 17.74%，平均值为 18.29%；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银行业上市公司发行债券时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如何计算有关问题的函》（发行监管函[2008]11 号）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司债券有关问题意见的复函》（银监办函[2008]288 号）的规定，银行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债或者其他公司债券品种时，其累计公司债券余额的计算由中国银监会根据有关监管指标核定，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已获得宁波银监局批准，符合上述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近 3 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转债发行方案，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约为 65.86 亿元，如按本次发行 100 亿元可转债并按最高 3% 的票面利率进行示意性计算，发行人每年需支付的利息不超过 3 亿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将不少于此次拟发行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

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

2016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6年1月19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公告，并在规定披露的相关报纸上刊登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17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有效期的议案》。

2017年1月10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公告，并在规定披露的相关报纸上刊登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

2016年1月19日，发行人发出了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2月3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可转债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6年2月4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公告、并在规定披露的相关报刊上刊登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1月10日，发行人发出了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年1月25日，发行人2017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7年1月26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公告、并在规定披露的相关报刊上刊登了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记录、决议，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三）行业监管部门意见

2016年3月4日，发行人获得了《宁波银监局关于宁波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甬银监复[2016]53号），宁波银监局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事宜。2016年3月7日，发行人取得了《宁波银监局关于宁波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复函》（甬银监函〔2016〕21号，有效期为一年）。2017年8月21日，发行人取得了《宁波银监局关于宁波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监管意见书的复函》（甬银监函〔2017〕62号，有效期为一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先后就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形成决议，决议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宁波银监局核准；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本次可转债发行申请文件，由保荐机构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或交

易对手方) 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信用风险是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商业银行所面临的最主要风险。

## 1、贷款业务风险

贷款业务收入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与贷款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在贷款业务中,由于发行人对借款人的信用水平判断不准确、借款人在借款后自身经营情况可能变化甚至恶化、保证人无力履行保证责任或抵押物不足值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及时回收贷款本金及利息,从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 (1) 不良贷款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五级分类制度下的不良贷款(包括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余额分别为 18.63 亿元、23.62 亿元、27.65 亿元和 29.55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89%、0.92%、0.91%和 0.91%。

虽然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风险控制举措降低贷款的信用风险,但由于近年来受到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不良贷款规模和不良贷款率仍有一定程度的上升。若未来我国整体经济运行情况或者发行人网点覆盖区域的经济情况进一步下行导致借款人在经营、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遇到困难,或发行人的信贷风险管理系统不能有效实施,发行人的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存在上升的潜在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2) 贷款担保、增信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为 3,256.98 亿元,按照担保方式分类,信用贷款为 890.64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27.35%;保证贷款为 1,158.40 亿元,占比 35.57%;抵押贷款为 962.92 亿元,占比 29.56%;质押贷款为 245.02 亿元,占比 7.52%。

信用贷款没有担保措施,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制度,密切关注各类客户的信用情况,加强对信用类贷款客户的信用评级进行分析,加强对重点客户、基本客户、

退出客户的持续性监测与预警管理，制定与经济发展趋势相适应的信贷政策和业务发展策略，合理引导信贷资金流向，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但如果由于该等类型借款人自身收入情况、经营情况等发生恶化导致还款能力迅速下降或受其他因素的影响而不能偿还贷款本息，由于该类贷款没有相应的担保，发行人将可能遭受损失，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保证贷款由第三方为借款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借款人不能如期偿还债务时，若保证人因财务状况恶化等各种原因也无法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将可能导致贷款可回收金额大幅下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某项保证被依法宣告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发行人将承担相应的风险。

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为有抵押物或质押物作为担保的贷款，该等贷款的抵质押物主要包括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存单、票据和债券等。由于受宏观经济状况波动、法律环境变化及其他因素的影响，贷款抵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波动或下跌，特别是房地产市场价格回落等因素，可能导致部分贷款抵质押物的价值低于相应贷款的未偿还本息余额，导致贷款减值损失增加。尽管发行人已制定相关政策对抵押物及质押物进行内部重新估值，然而如果该等政策得不到及时执行，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掌握这些抵质押物的最新估值，由此可能会对发行人评估抵质押贷款的准确性产生不利影响。

## （2）贷款集中度风险

### 1) 中小企业贷款集中度风险

发行人一贯坚持“门当户对”的经营策略和特色，努力打造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专家，公司业务的市场定位以中小型企业为主。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人民银行对小微企业的划分口径，公司投向小型企业及微型企业合计金额 1,430.55 亿元，占发行人的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46.58%。

与大型企业相比，中小企业具有资产规模较小、合格担保品少、经营业绩波动大、抗风险能力弱等特点，信用风险较大。发行人长期服务于中小企业，对其经营管理模式较为了解，并针对中小企业的风险特征采取了严控客户来源、机构合作、强化信息科技应用、风险预警与核查等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但如果未来



经济增长持续放缓或市场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导致中小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或发行人对中小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区域集中度风险

从地区分布来看，发行人的网点及业务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北京及广东地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投放于浙江省、江苏省、上海市、广东省及北京市的贷款占比分别为 57.31%、25.93%、8.02%、5.27% 和 3.47%。其中，发行人在宁波市的贷款和垫款额为 1,206.83 亿元，占发行人的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37.05%。

发行人的信贷主要投放宁波地区，主要原因在于：1) 宁波地区是发行人业务的发源地，发行人熟悉宁波地区的市场环境和客户基础，能够相对全面地掌握客户信息，及时把控风险；2) 宁波地区作为全国经济最活跃的区域之一，民营经济较为发达，活跃的中小企业数量较多，符合发行人自身业务发展定位。

报告期内，随着异地网点的发展，发行人主动进行区域结构调整，进一步优化信贷资产配置，使信贷资产在不同地区间的分布更为均衡合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宁波地区的贷款和垫款总额占比分别为 49.45%、50.00%、43.26% 和 37.05%，地区集中度整体趋于下降态势。发行人也积极采取多项措施降低区域客户集中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强化授信主体的选择和准入，同等条件优先将信贷资源配置异地分行，深化贷前审批及贷后跟踪工作的制度并加强落实。

虽然发行人正逐步降低业务区域集中度，并采取一系列举措加强风险管理，但如果宁波地区出现重大的经济衰退，企业经营的整体环境出现明显恶化，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 3) 行业集中度风险

除个人贷款之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公贷款分布的前五大行业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和投资业、商业

贸易业以及建筑业，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5%、14.50%、9.12%、9.10% 和 7.65%，合计为 55.82%。

在业务经营过程中，采取多种措施不断优化信贷业务的行业结构，以防范系统性风险、避免业务集中对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但如果公司贷款较为集中的行业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或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景气度下降，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4) 客户集中度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为 12.49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84%，符合银监会规定的不高于 10% 的要求；最大单一集团客户授信余额 12.80 亿元，占资本净额比例为 1.89%，低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 15% 的上限；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为 92.13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3.59%，符合银监会规定的不高于 50% 的要求。

如果目前贷款余额占比较大的客户出现无法正常偿付本息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发行人的贷款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过于集中在少数客户，一旦该等客户的信用状况和偿债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 (5) 特殊行业贷款风险

##### 1) 房地产行业贷款风险

根据国家定义的统计标准，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活动。发行人根据这个标准将从事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储备等授信主体均归入房地产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对公房地产业的贷款总额分别为 192.47 亿元、240.20 亿元、236.65 亿元和 249.16 亿元，占有所有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6%、9.39%、7.82% 和 7.6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对公房地产业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为 0.0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用于个人住房贷款总额分别为 15.91 亿元、15.02 亿元、12.95 亿元和 11.98 亿元，占有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6%、0.60%、0.43% 和 0.37%，规模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个人住房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为 0.66%。

受到经济放缓及政策限制等多方面影响，我国房地产市场未来走势的不确定性逐步增加，房地产行业贷款风险有所上升。部分供需严重失衡地区的房价出现下降的趋势，房地产企业可能由于房价和/或销量的下降等因素导致现金流入和利润的减少甚至财务状况恶化、资金链断裂，进而无力偿还贷款本息；如果房价大幅度下跌，也可能导致按揭贷款客户选择放弃所抵押房产，进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

发行人对房地产行业贷款的客户资质、项目要求较高，对开发贷款控制较为严格，授信主体主要为资金实力较好的开发商，项目地理位置优越，贷款质量总体良好，并基于对房地产调控政策及行业发展前景的判断，制定了有针对性的授信业务政策以控制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一是针对商业性房地产开发贷款，发行人采取“优选区域、优选项目”的授信策略，重点支持市场定位合理、配套成熟、具有明显成本优势，以满足刚性需求为主的普通住宅项目；全国行业排名前 50 位或由上述企业控股的项目；区域内行业排名前 10 位或由上述企业控股的项目。原则上禁止介入一线城市以外的写字楼项目；高档住宅、纯别墅、工业园区、大型商业项目、酒店及地王项目；销售款无法监控或归集至发行人的项目。

二是针对经营性物业贷款，发行人择优选做有稳定租金且抵押物变现能力强的经营性物业贷款，重点支持股东背景良好，处于核心地段或中央商务区的商业地产项下业务；资金用途清晰，物业租金覆盖率 70% 以上，能够有效落实租金监管的业务；具有良好集聚效应的成熟专业市场项下业务。发行人禁止介入地处偏僻的商业地产、工业厂房项下业务；抵押物存在缺陷（无出入口的断层或部分抵押），实际变现能力较弱的业务；未经总行同意，禁止第三方办理第二顺位抵押。

虽然发行人已采取多种措施对房地产贷款进行管理，但如果未来房地产价格

及销量出现大幅下降,可能对发行人的房地产行业贷款客户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对抵押物的价值和变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房地产行业的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 2)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全口径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户数 83 户,余额为 113.19 亿元,约占全部贷款总额的 3.48%。按区域划分,发行人地方融资平台贷款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地区,其中宁波、南京、杭州、苏州和上海地区的贷款余额占比超过 80%。按五级分类划分,发行人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均为正常类贷款,也未出现逾期偿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形。

在宏观经济整体不景气、各级政府融资平台的负债率整体较高的情况下,发行人采用审慎和严格的分类,对项目、资本金、现金流、有效担保有异常变化的项目予以重点关注、严格控制,从而有效提高发行人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资产质量。发行人制定出台了针对融资平台贷款风险控制政策,对不同类型的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实施差异化的授信政策,控制贷款风险:重点支持省级和地级市本级的政府背景类企业,区域财政实力排名靠前、负债水平适度的区县级(含)政府背景类企业,或具有稳定现金流和项目自偿能力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项目;禁止介入区县级以下的政府背景类企业,对列入融资平台名单的客户需严格按照当地监管政策执行限额管理,现有客户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

总体而言,发行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所投放的地区经济相对较为发达,地方政府财政实力较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行人的运作较为市场化,资金用途以当地政府支持的项目为主,信用风险相对较低,资产质量较好。尽管如此,仍可能存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由于主体运作不规范、负债程度较高和收入可持续性差等原因引起的潜在风险。此外,由于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各项税费和土地出让收入,因此经济周期和房地产市场的波动也将间接对发行人该类贷款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 3) 产能过剩行业企业贷款风险

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及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发

布《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支持重点产业调整振兴和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要求商业银行积极配合国家产业整合和金融调控要求，禁止对国家已经明确为严重产能过剩的产业中的企业和项目盲目发放贷款，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及电石、多晶硅、风电设备、造船等行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产能过剩行业的授信总额为 5.79 亿元，规模相对较小，占比较低，且其中无不良贷款，贷款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能过剩行业的潜在风险，将严格贯彻国家的政策指导精神，准确把握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重点，实行名单制准入，严格控制新增，加快存量调整，仅允许强担保条件下介入，有效控制相关贷款投放。但是，倘若上述行业产能过剩的情况持续不能得到缓解，国家将可能加大宏观调控力度，从而导致部分借款人经营环境出现恶化，影响其偿债能力，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投资业务风险

根据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投资对象主要为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同业存单、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和股权投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上述各类产品的投资余额为 4,749.83 亿元，其中政府债券投资余额为 1,320.83 亿元，政策性金融债券及各类金融机构债券投资余额为 35.76 亿元，其他各类债券的投资余额为 187.58 亿元，同业存单余额为 123.78 亿元，理财产品、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余额为 1,957.17 亿元，基金投资余额为 1,124.57 亿元，股权投资余额为 0.13 亿元。

由于政府债券以国家或地方政府信用为保障，信用风险小；发行人持有的政策性金融债券、其他金融机构债券、同业存单占比较低，且该等机构信用风险也相对较小；其他各类企业债券主要是以企业、公司信用为主体的债券类型，如果发行人投资的企业类债券的公司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出现了问题，发行人的债券投资可能将面临无法获得足额偿付或投资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于理财产品、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基础资产主要包括货币基金、债券、票据、应收账款、信托贷款、委托债权等。在基础资产为企业债券、

应收账款、信托贷款、委托债权的投资中，若相关债券或票据发行人、实际融资主体因经济不景气或自身经营不当等原因在财务和流动性方面出现困难，可能无法按照约定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进而导致该等投资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率，甚至难以收回本金的情况。若该等产品含保本条款或第三方金融机构回购承诺，则发行人需承担同业信用风险；在不含保本条款或第三方金融机构回购承诺的情况下，发行人将承担融资主体相关的信用风险并承担相应的投资损失。

为加强自营业务的风险防范及主动管理，发行人制定了《自营投资业务操作规程》，要求发行人必须先由总行金融市场部向总行授信管理部申报自营业务交易对手的额度授信，经审查、审批通过后方可在额度内实施投资。通过额度管理可有效防止自营业务过度集中，避免因交易对手违约给发行人自营业务带来较大的损失。

### 3、衍生工具交易风险

发行人所涉及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主要品种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利率互换、利率期货和货币期货等。发行人衍生工具交易的主要目的为套期保值和资产负债管理，同时也从事代客衍生工具交易。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衍生金融工具合同金额合计 22,582.72 亿元，其中按公允价值计算的衍生金融工具资产为 133.38 亿元，负债为 140.41 亿元。发行人面临由交易敞口引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包括客户端和同业端），一旦交易对手在交易存续期未能按时按约定履行合同，发行人可能发生信用风险损失。

### 4、表外业务风险

发行人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保函、贷款承诺、委托理财业务等。

在信用证业务中，发行人需要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受益人开立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在指定地点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的信贷业务。在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中，发行人承担根据承兑申请人的申请对商业汇票进行承兑的义务。保函业务中，发行人应申请人或委托人的要求，以出具保函的形式向受益人承诺，当申请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时，由发行人按保

函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信贷业务。贷款承诺是指发行人与客户经过协商，出具承诺书，向客户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其确定额度的贷款。在委托理财业务中，发行人通过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以独立账户募集和管理委托资金，投资于各类金融工具，实现委托资金增值的目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表外业务余额为 2,693.83 亿元，其中各类信用证的金额为 100.95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 524.53 亿元，保函 221.60 亿元，贷款承诺 1,846.75 亿元，资本性支出承诺、经营性租赁承诺和对外资产质押承诺合计 353.57 亿元。如果发行人无法就这些承诺和担保从发行人的客户处获得足额偿付，发行人垫付的资金有可能形成不良资产，存在潜在的资产损失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续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1,837 亿元，其中保本理财本金 184 亿元，非保本理财本金 1,653 亿元。保本理财业务中，若投资出现亏损，发行人需使用自有资金按照约定进行补偿；非保本理财业务中，虽然发行人不承担刚性兑付义务，但如果因市场环境、投资策略等因素未能达到客户预期收益率，发行人将面临声誉受损的风险，并对理财业务的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当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结构不合理，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总体而言，影响发行人流动性的因素主要包括资产和负债的期限或金额的不匹配、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其他社会因素的变化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性资产余额为 2,232.22 亿元，流动性负债余额为 4,311.22 亿元，流动性比例（本外币）为 51.78%；发行人 90 天内到期的流动性缺口为 339.34 亿元，流动性缺口率为 9.27%；按中国银监会监管口径计算的存贷款比例为 51.28%，人民币超额备付金余额 127.29 亿元，备付金率为 2.63%。前述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均符合银监会标准，发行人的流动性情况良好。

虽然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程度较好，流动性管理压力可控，但是如

果出现大量储户集中支取活期存款的情形，发行人可能需寻求其他资金来源以满足发行人的流动性需求，而其他资金来源可能受到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响，例如市场条件的恶化和金融市场的混乱。假如发行人无法通过客户存款和其他资金来源满足发行人的流动性要求，或者如果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成本提高，将致使发行人的流动性、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所持有的自营性投资、其他各项资产与负债，以及资产负债表外的承诺、担保，主要市场风险类别有利率风险与外汇风险。

####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不利变动而引起银行收益下降或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我国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长期以来依靠利息收入，虽然我国商业银行在不断改善收入结构，但利息收入仍占绝对比例。目前，发行人的主要营业收入亦来源于存贷利差，利率的变化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有直接的影响，利率水平与利率结构的变化将使发行人的利息收入产生较大波动，从而面临着较大的利率风险。

目前，人民银行已经取消了商业银行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浮动的限制，基本建立了市场化的利率形成和调控机制。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深入，银行业的竞争将不断加剧，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受市场影响的程度将逐步加大，这将增加银行的成本和收益的不确定性，并提高对银行风险定价和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与多数商业银行一样，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净利息收入，利率的变动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

####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的波动风险，主要包括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外汇衍生交易所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部分美元、港币或其他外币业务，面临的



汇率风险主要源自发行人的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的资产负债币种错配和外币交易导致的货币头寸错配等。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或其各种外币贬值，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以外币计价的负债折合成人民币的价值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就发行人而言，可能的操作风险主要体现为业务操作风险、信息系统风险和外部事件风险等。

##### 1、业务操作风险

业务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业务操作风险主要来源于人员风险和流程风险。人员因素引起的操作风险包括操作失误、违法行为（员工内部欺诈/内外勾结）、违反用工法、关键人员流失等情况；流程因素引起的操作风险包括流程设计不合理和流程执行不严格两种情况。

发行人主要通过“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一体化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业务操作风险。事前预防方面，通过柜员的全员轮岗，切断源头风险；事中控制方面，通过不断完善预警系统模型，强化对重点业务、特殊业务以及易发案件环节控制，持续优化核心系统；事后监督方面，通过业务自检及时发现业务操作中存在的问题，根据要求落实各类现场检查。

尽管采取了多项措施，但若不能覆盖每一个环节或者得不到全面落实，业务操作风险仍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2016年7月7日，本公司发布公告：“近日，本公司在开展票据业务检查过程中，发现深圳分行原员工违规办理票据业务，共涉及3笔业务，金额合计人民币32亿元。目前该3笔票据业务已结清，银行没有损失。”

##### 2、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风险主要指计算机系统失误风险，主要表现为由于硬件及软件瘫痪、设备及通信故障、程序错误、计算机病毒等原因造成交易不成功而形成的客

户或银行资金损失。信息科技已经成为现代银行经营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拓展业务范围、优化组织架构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随之而来的信息科技风险也日益明显。

虽然发行人的信息技术管理能力正在不断加强，但由于系统升级、新业务上机、临时系统出错、网络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遭受外部恶意攻击等原因，不排除会出现机内数据不正确、信息系统部分或完全出现失灵或崩溃等情况，如果不能及时预防、处理该等信息技术相关的问题，发行人的业务开展、竞争力、经营成果和声誉等都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3、外部事件风险

外部事件主要是指物理资产的破坏风险，主要表现为洪水、地震、火灾等自然因素而造成的物理资产损失。虽然发行人已对公司的主要物理资产购买了保险，并进行了异地灾备处理，但无法保证所有因外部事件造成的物理资产损失、进而导致的经济损失均得以足额赔偿。此外，由此产生的主要物理资产损失还将对发行人部分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五）其他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风险

### 1、与资本充足率相关的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制定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按照资本充足率水平是否满足其规定的相关标准，中国银监会将商业银行分为资本充足、资本达标、资本不足和资本严重不足四类，并在业务准入、规模扩张、机构设立等方面采取分类监管措施。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含储备资本）不得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资本充足率为 12.2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5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65%，均高于银监会的最低监管标准。

尽管发行人目前能达到中国银监会资本充足率监管指标，但一方面，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和资产规模的逐步扩张，发行人的资本消耗将持续增加，导致资本

充足率水平下降；另一方面，中国银监会在未来也可能继续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水平的要求，或实施更加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如果发行人的资本充足水平进一步下降，可能无法满足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并对发行人的声誉、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未来增加资本的计划可能受限于以下因素：（1）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2）政府监管部门必要的审批；（3）发行人的信用评级；（4）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活动的整体市场情况；（5）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及其他情况。

## 2、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发行人所处的银行业是高负债的行业，自有资本占全部资产比重相对较小，营运资金大部分来自于吸收存款及同业拆借等对外负债，声誉和公众信心是维持发行人业务正常运转的重要因素。

如果发行人经营管理不善、违规经营或业务开展相关的负面信息被曝光，可能会给存款人、投资者的信心带来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的业务经营。同时，银行业作为一个整体，同业存放、拆借款项时常发生，各主体之间的业务相互渗透、紧密联系。如果其他银行经营状况不良甚至破产倒闭，将会波及整个银行业，并可能产生连锁反应，引发公众对银行业整体的信任危机，也会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

## 3、反洗钱风险

我国法律规定，金融机构须就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防范及监测建立稳健的内部控制程序，包括要求成立或指定独立的反洗钱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记录客户活动的详细情况以及向有关部门报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等。

发行人积极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建设安全防控体系，从客户、账户、交易三张数据存储表出发，对账户管理、银联渠道、信用卡、现金业务、网上银行、频繁交易、交易监控、过渡账户、国

际业务、高危地区与行业等十个涉及洗钱的业务类型实施可疑交易自主监测，以监控和防止发行人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其他非法或不正当交易。在“全国反洗钱综合交易报告综合试点”项目中，发行人的反洗钱监管评级为优秀。

由于各种原因，发行人无法完全杜绝有关组织或个人利用发行人进行洗钱或其他不正当活动。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法规要求及时发现及防止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有关监管部门有权对发行人实施相应的处罚，这将对发行人的声誉、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新业务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开发新产品和拓展服务范围，包括投资银行、资产托管、基金管理、金融租赁、移动银行、社区银行等。在产品、服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的同时，也使发行人面临相应的风险，例如发行人由于缺乏经验，不能成功地开展相关业务；发行人对新产品和新业务预期的市场需求未必会实现；发行人未必能成功聘用具备相关技术和经验的人员或留任现有人员；发行人未必能及时、充分地了解新产品的风险及业务实质，导致新业务开展面临合规和经营上的潜在风险；对于发行人目前已提供或计划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监管机构可能撤回批准或拒绝批准等。

由于上述风险，发行人新产品、新服务或新业务的回报可能低于或滞后于预期，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六）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我国已形成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外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共同构成的金融体系。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及经营区域内的其他城市商业银行。

相比较国有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人的规模较小，经营区域较窄，主要集中于宁波地区。在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发行人的跨区域经营的拓展能力、管理能力和经验均将受到严峻的考验。此外，随着银行业监管的放

松、利率市场化的逐步推进、产品及服务价格的市场化，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将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局部市场份额减少、存贷款规模增长放缓、净息差及净利差收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长缓慢、非利息支出增加等。而国内资本市场、互联网金融的迅速发展，也为资金供需双方提供了更为丰富的投融资渠道，对银行传统业务造成冲击。

上述竞争都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环境和政策风险

### 1、宏观经济低迷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2 年下半年以来，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不景气、欧洲债务危机、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不利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部分企业出现了无法及时足额偿付债务的情形，银行业整体的资产质量和利润增长均面临较大压力。2014 年末银行业整体不良率为 1.25%，至 2017 年 6 月末中国银行业整体的不良贷款率已达到 1.74%。受整体经济形势和银行业不良增加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不良贷款率也有所增加，不良贷款率从 2014 年末的 0.89% 增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0.91%。

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企业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继续恶化，全国银行业的不良贷款率也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经营区域较为集中、贷款客户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如果浙江省经济增长持续放缓甚至大幅下滑，或者中小企业客户群体经营状况大幅度恶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大量客户贷款逾期、违约的情况，不良贷款规模的大幅攀升和减值损失准备的大额计提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经济形势严重恶化的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出现营利润下滑 50% 的风险。

### 2、监管环境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中国银监会作为银行业主要监管者，其已经发布的监管制度和法律法规未来可能发生改变，此类改变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2017 年 3 月 29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

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号）；2017年4月6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53号文）；2017年4月27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号），开展上述专项治理导致发行人有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相应的整改要求均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的货币、利率、汇率、同业拆借与票据市场业务受人民银行的监管，人民银行对相关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影响。2016年以来，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执行MPA考核，如果发行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以获得理想的MPA考核结果，则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货币政策风险

2013年以来，宏观调控政策确定为“稳增长、防通胀、调结构、惠民生”。人民银行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防风险的指导方针下坚持“总量稳定、结构优化”的政策取向，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并根据经济景气变化、金融机构稳健状况和信贷政策执行情况等进行逆周期调节。

面对未来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资本动向，人民银行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人民银行货币政策的变化会对银行存贷款和债券投资等业务产生直接的影响。随着中国金融改革的深化，货币政策对国民经济的调控作用越来越明显，从而要求商业银行能够及时预测和应对货币政策的变化，发行人如果未能根据政策的变化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会产生经营风险。

### 4、利率市场化风险

利率市场化是指金融机构在货币市场经营融资的利率水平由市场供求决定，包括利率决定、利率传导、利率结构和利率管理的市场化。

长期以来，我国商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均受到人民银行的管制，一方面商业银行可依靠存贷利差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另一方面资金价格的扭曲对市场效率及资源配置的有效性产生了不利影响。

近年来，为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市场化程度，监管部门加快了利率市场化的

进程。目前，我国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下限限制、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上限限制和票据贴现利率管制已全面放开，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此外，近年来银行理财业务发展迅速，金融机构开始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存款利率的市场化进程不断提速。

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商业银行对存款的竞争将不断加剧，银行差异化经营、精细化定价将成为趋势，行业内部分化将进一步加速。作为中小银行，发行人的负债成本面临一定的上行压力，若贷款或投资的利率无法同步提升，利差水平将逐渐收窄，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利率市场化之后，利率对经济环境变化的敏感性增加，无论是国际金融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各种市场经济变化，都可能对利率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 5、存款保险制度对业务经营的风险

2015年3月31日，国务院公布《存款保险条例》，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存款保险条例》要求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规定投保存款保险并实行限额偿付，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即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银行所有存款账户的本金和利息加起来在50万元以内的，全额赔付；超过50万元的部分，从该存款银行清算财产中受偿。

存款保险制度有利于形成风险约束机制，防止商业银行为追求高额利润而过度投机，有利于依法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及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但与此同时，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可能削弱中小商业银行的市场竞争力。首先，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意味着存款将从目前的“隐性全额担保”过渡到“有限赔付”，在发生重大危机时存款人将会面临一定的损失。为了避免损失，储户可能更愿意将其存款存入资本实力更强、政策扶持力度更大的大型商业银行，中小银行则可能面临储户流失、存款增长压力增大的风险。其次，存款保险制度对中小银行经营成本的不利影响更大。一般而言，存款保险制度将实行差别费率，差别费率幅度可能根据投保金融机构的监管评级、资本充足率等因素制定。相比于大型银行，中小银行资质相对较弱，将适用更高的保险费率，其经营成本受到

的影响也更大。

因此，发行人作为中小银行，其存款资源和经营成本将受到存款保险制度的不利影响，可能面临存款分流、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 6、会计与税收政策风险

发行人执行的税收政策由税务部门统一规定，目前向税务部门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增值税等。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向社会公布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广“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未来，如果税收政策继续发生调整，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

同时，发行人执行的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的统一规定制定的，并需符合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如果未来财政部就中国会计准则所做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等要求发行人变更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或有关监管机构调整相关规定，将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结果造成影响。

## 7、经营许可政策风险

由于国内目前仍实行银行、证券、保险的分业经营政策，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目前来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涵盖了商业银行的多数法定业务。但由于发行人的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其发展仍需要进一步申请新业务品种的经营许可。如果其他商业银行已经取得新业务品种经营许可，或者未来其他商业银行取得新业务品种的经营许可，而发行人因种种原因未获得该项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使发行人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有所下降。

## 8、法律合规风险

法律合规风险是由于不可执行的协议或不利裁决可能引起对发行人的业务或财务状况不利的纠纷或影响的风险，及因未能遵循所有法律、法规规定、国际惯例、地方交易规定、行为准则，可能面临的法律和监管处罚及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已通过发行人的合规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防范、控制、化解等管理，并通过建立和保持适宜的政策制度、流程和监督机制，



提高发行人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合规经营的能力，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仍然存在因业务开展不合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亦无法保证目前及未来不会存在不可预见的法律纠纷，此类法律纠纷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

## （八）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 1、可转债付息赎回的风险

在可转债尚未转换为普通股时，发行人需要向可转债持有人支付利息，并在可转债到期前按照约定进行赎回。如果发行人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部分或全部利息无法支付或到期无法按照约定足额赎回的风险。

### 2、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 3、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发行人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发行人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发行人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发行人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 4、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发行人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发行人 A 股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2)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发行人有权按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发行人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本次可转债中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 5、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商业银行业务特殊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发行人现有资金共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收入贡献较难单独衡量。一般情况下募集资金投入当期就可以产生一定收益，但如果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未得到充分利用、或者所带来的收入增长不能覆盖利息成本，那么可转债利息支付将减少发行人的利润水平。

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将可转债全部或部分转股，将使发行人的股本总额相应增加，进而对发行人原有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本次可转债中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将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进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发行人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另外，虽然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步上涨，或转股价格实施了向下修正，可能会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低于可转债持有人实际转股时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进而摊薄发行人原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考虑到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可转债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发行人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主要措施包括：（1）强化资本约束机制，提高资本使用效率；（2）灵活运用多种手段补充公司资本，保持较高资本质量；（3）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4）深化内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5）保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

为保证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勤俭节约，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公司有关规定对职务消费进行约束，不过度消费，不铺张浪费；（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如公司将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上述措施和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和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特此提示投资者，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6、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

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可转债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7、可转债发行导致公司主要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若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有所增加，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可能会发生相应变化，最终的变化情况需视本次可转债实际的发行、认购、交易及转股情况确定。考虑到发行人各 A 股股东参与本次可转债优先配售比例不超过其普通股持股比例，且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不会因本此可转债发行导致（或潜在导致）控制权产生变更，但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可能因参与优先配售、后续可转债买卖及转股情况发生一定变化。

#### 8、可转债发行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合规性的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向单个中资商业银行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华侨银行及其 QFII 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已经达到 20%，若华侨银行及其 QFII 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并自主实施转股，可能存在持股比例突破监管上限的风险。

针对发行人股权结构面临的潜在合规性风险，发行人和华侨银行将采取相关举措避免华侨银行的持股比例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华侨银行针对本次可转债认购及后续转股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华侨银行及其 QFII 在认购本次可转债及后续转股过程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持续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确保其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20%。

##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新形势下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

#### 1、新经济形势下商业银行发展的机遇和挑战并存

银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与宏观经济具有高度的相关性，随着中国经济增速放缓，银行业也将面临诸多挑战：一是利率市场化的加速推进导致依赖信贷增长的单一盈利模式受到严峻挑战，银行业面临的竞争环境更为激烈；二是随着监管政策逐步调整和巴塞尔协议 III 的正式实施，商业银行在经营中面临更加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三是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日趋复杂，银行业风险防控的形势较为严峻；四是国内银行都在探索差异化经营策略，混业经营、综合化发展的趋势愈发明显，缺乏核心竞争力的银行可能会面临市场的重新洗牌。

尽管未来银行业面临的竞争日趋激烈，但中国经济仍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中国银行业仍具有广阔的成长空间与发展机会：一是城镇化进程仍在不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仍然旺盛，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仍有诸多机遇；二是国家宏观调控的经验不断积累，调控的手段不断丰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货币政策将对经济发展带来正向影响，有利于银行业的稳健发展；三是随着人民币国际化的深入推进和金融创新的大力发展，银行业在跨境业务、财富管理、消费金融、小微金融服务和综合化经营等领域将具有更为广阔的前景。

#### 2、城市商业银行市场份额市场扩大，稳健持续发展

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的总体市场份额不断上升，在维持区域金融稳定、促进市场竞争、促进金融服务发展以及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积极作用。城市商业银行在中国银行总资产中的比重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6.35%（约人民币 3.34 万亿元）上升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12.16%（约人民币 18.24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0.76%。

与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相比，大多数城市商业银行经营地域集中，信息传递快捷、决策链短，具有经营灵活、对市场变化反应快、决策迅速的特点，对资金需求迫切的企业具有较大吸引力。同时，大多数城市商业银行与地方政府和企业有着密切的关系，在获取信息方面具有地缘优势和时效优

势，对当地客户的资信状况、经营效果掌握得更详尽准确，能够及时抓住当地的机遇和市场趋势。

### 3、行业监管不断完善

近年来，中国银监会不断完善监管理念、监管目标和监管标准，出台了一系列监管规定和指引，要求商业银行建立更为审慎的风险管理体系，并提高资本充足率和其他监管指标。

在审慎监管方面，中国银监会出台了一系列监管规定，指导银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有效制度防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和产能过剩行业等高风险市场和行业的风险。在资本充足率和其他监管指标方面，针对 2010 年发布的巴塞尔协议 III，中国银监会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出台了《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加强对中国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要求；于 2012 年 6 月 8 日正式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了与国际新监管标准接轨、符合我国银行业实际的资本监管制度。

### 4、综合化经营不断深入，收入结构日益多元化

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不断完善以及金融脱媒的趋势日益凸显，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对于传统商业银行业务的挑战日益增加。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产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对大型金融机构综合化经营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金融管制的日渐放松，商业银行逐步通过收购兼并或设立专业公司的方式进入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加快综合化经营步伐，适应多样化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拓展多元化的业务收入。

### 5、差异化经营和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不断开辟市场竞争的新领域。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消费信贷、理财产品、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

其活跃。

## 6、利率市场化背景下竞争日益激烈

随着商业银行市场化运作机制的逐步形成和金融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利率市场化成为我国金融改革的重要环节。利率市场化是我国金融市场开放的核心要素，在实现内外均衡、缩小本外币利率差额，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增长等方面起着重要的调节作用。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存贷款利差空间可能会缩小，从而压缩银行的利润空间，加大各银行竞争压力。同时，利率市场化推进过程中利率的变动会更加频繁，加大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的难度。目前各商业银行正积极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通过金融产品创新、资产结构调整，加大非利息中间业务收入等手段，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未来，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持续深入，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压力将进一步加大，对风险定价和精细化管理能力的要求也将相应提升。

## 7、加快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发展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正在深刻改变人类的生活方式和商业模式。随着互联网技术与金融的融合，互联网金融产品已经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以第三方支付、网络理财为代表的互联网企业，已经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对传统商业银行形成了有力的跨界竞争。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已经普遍意识到互联网技术正在和将给银行业带来的深刻变化，加快了自身电子渠道的创新升级。

目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构建成了由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电视银行、微信银行等构成的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近年来，以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为代表的新型电子渠道获得高速发展。此外，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还通过加快互联网技术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应用、与互联网企业合作或基于互联网技术研发新平台、新模式等方式，加快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和创新。因此，互联网技术与金融的深度融合，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发展的一大方向。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利润中心特色鲜明

宁波银行以“了解的市场、熟悉的客户”为准入原则，坚持“门当户对”的经营策略，以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为目标，打造公司银行、零售公司、个人银行、金融市场、信用卡、票据业务、投资银行、资产托管及资产管理九大利润中心，并先后成立了永赢基金和永赢金融租赁，逐步改变依靠存贷利差支撑盈利增长的传统格局，初步形成了多元化的业务增长模式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宁波银行的各个利润中心都有明确的客户目标、发展定位和盈利增长点，业务特色明显，形成了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零售公司业务，宁波银行在同类银行中率先推出“金色池塘”小微企业全面金融服务品牌，为小微客户提供全面的融资产品、现金管理和金融增值服务；个人银行业务，宁波银行打造了“汇通财富·尊享”、白领通和薪福宝三大业务品牌，通过优质服务不断强化储蓄存款、消费贷款、中间代理、个人理财四项基础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宁波银行推进外汇、债券、融资、衍生四大基础业务，外汇做市、利率互换等业务在同类银行中处于领先水平；信用卡业务，宁波银行实施“差异化”策略，积极运用互联网金融技术，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推广“小额资金解决方案”，持续提升客户体验。

## 2、区域市场协同发展

本公司以“区域市场协同发展”为发展策略，经过近年来的持续积累，各区域市场业务稳健发展。截至2017年6月30日，除了在宁波地区经营之外，公司已在上海、杭州、南京、深圳、苏州、温州、北京、无锡、金华、绍兴、台州和嘉兴设立12家分行，分行区域机构数117家。公司坚持“区域市场协同发展”为发展策略，持续推进总分支联动，全面梳理业务流程，不断加强执行力建设，各区域分行均能结合本地实际，有效贯彻稳健发展理念，各项业务稳健增长，规模效应逐步显现，赢得了当地市场、客户和监管部门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异地分行区域业务规模和盈利占比均已经提升至全行的50%左右。

## 3、风险管理持续深化

在推进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公司始终坚持“控制风险就是减少成本”的风险理念，通过构建全流程风险管理、加强主动预警、加大不良清收力度、推进结构调整等措施，持续完善与落地长效风险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经受住了经济下行的考验，在主要经营区域



持续消化过剩产能、经济结构大幅调整的情况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不良率为 0.91%，在 A 股上市银行中保持较低的不良贷款率水平，低于国内商业银行同期整体 1.74% 的不良贷款率，也低于国内城市商业银行同期整体 1.51% 的不良贷款率。

#### 4、科技支撑能力渐强

宁波银行始终将科技创新放在银行发展的重要地位，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深化系统建设和软件开发，科技支撑能力显著提升，为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提供了有力保障，并在同类银行中逐步形成一定的比较优势。

首先，宁波银行已建立全行集中的数据中心，并初步建立了适应全行业务发展需要的数据中心和灾备体系，可通过科学管理数据、充分开发数据为全行的决策、运营和风险管控提供良好支撑。其次，宁波银行以业务驱动为着力点，有序深化应用系统建设，陆续上线了二代支付、综合理财平台二期、资产托管、银关通等系统等多套核心业务系统，逐步构建起更为高效、精准、友好的应用系统体系，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再次，宁波银行也紧跟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趋势，持续完善企业网银和个人网银等电子渠道，移动银行实现了对主流操作系统的全覆盖，直销银行和微信银行也已于 2014 年顺利上线。电子业务渠道的不断丰富也带动了服务品质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有效把握移动互联网时代下银行业务经营模式转型的先机。

#### 5、完善的公司治理和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

作为一家股权多元化的股份制上市银行，宁波银行已经建立了现代化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健全，各主体间职责边界清晰、运转协调。宁波银行的股权结构合理，各股东均能充分行使各自的权力，并在资本补充、业务发展给予相应的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各自职责。

宁波银行的管理团队成员均为专业敬业的职业经理人，长期从事金融和银行管理工作，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形成了长期稳定、配合默契的经营团队，有利于推动银行长远发展战略的实施。

## 6、灵活的管理机制和快速的应变能力

经过多年的磨练，宁波银行已经成为一家市场化、专业化程度较高的银行，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营环境时可及时、有效地调整策略和方向，以满足客户和市场的需要。管理体系方面，宁波银行实行矩阵式管理与垂直集中式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能够充分发挥自身管理层次少、管理半径小的优势，在保证各项业务经营稳定的同时，对市场的新变化实现快速反应。分支机构管理方面，宁波银行已经建立起一套较为成熟的总分支行联动管理体系，面对新的市场环境和业务机会，能够迅速响应市场需求。此外，宁波银行的战略投资者华侨银行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和专业的管理理念，能够为自身逐步适应利率市场化之后新的发展环境，提供经验、产品和智力支撑。

### **（三）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为战略规划的实施奠定基础**

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并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

本次可转债发行将提升发行人的资金实力和资本充足率水平，为未来业务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有助于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进而为发行人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

##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推荐结论

中信证券接受宁波银行的委托，担任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具备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本次可转债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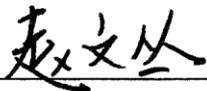
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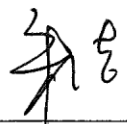
  
姜颖

  
赵文丛


项目协办人：

  
朱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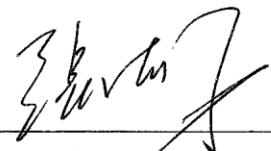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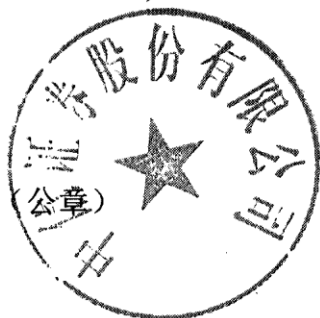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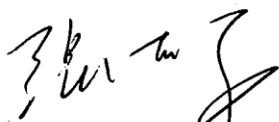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14日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部姜颖和赵文丛担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工作，及可转债发行上市后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等同志负责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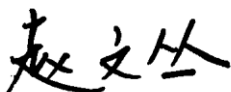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姜颖（身份证 310109197501214013）



赵文丛（身份证 22021119871114421X）



2017年9月14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 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授权姜颖先生、赵文丛先生担任宁波银行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现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相关要求，对姜颖先生、赵文丛先生的执业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日，姜颖先生担任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赵文丛先生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

2、最近3年，姜颖先生、赵文丛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3、最近3年，姜颖先生曾担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上述项目均已发行完毕。除上述项目外，最近3年，姜颖先生、赵文丛先生未担任过其他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我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姜颖先生、赵文丛先生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与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姜颖

  
赵文丛



2017年9月14日